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内部人员及因工作需要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各项事务，包括内幕信息

的确定与披露、内幕信息的流转与保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泄密的应急处理与责任追究等事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程序性和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所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

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四)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七)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二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接触、获知公司内幕信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送达证明文件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组成。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详细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报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知晓下列主体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幕事项发生后，应督促下列主体及时、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由公司进行汇总登记：

(1)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3)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送达公司时应声明所送达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汇总相关信息和资料。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不得低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所在地证监局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属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泄露内幕信息的、违反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和内部人事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另行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属于公司外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泄露内幕信息的、违反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公司通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及所在单位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进行自查。发现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情形的，应查实相关情况，在查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泄露内幕信息的、违反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